

參、水庫集水區保育

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，為水庫永續利用之根本要務，為達到「營建安全、生態、多樣的水源環境；確保量足、質優、永續的水資源」，本署根據「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」規定，全面辦理集水區治理工作及水庫淤砂清除，兼顧治本治標，作整體有系統之整治，以減少水庫淤積，增益水源涵養，恢復水庫原有蓄水功能，延長水庫壽命，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。民國 110 年度辦理 27 座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，其中清淤工程 84 件，共計 17,716,924 立方公尺；崩塌地處理工程 2 件；河溪治理工程 9 件；邊坡護岸工程 5 件；排水改善工程 6 件，另辦理石岡壩、集集攔河堰及湖山水庫水質監測工程共 8 件、鯉魚潭水庫及石岡壩清淤工程各 1 件、石岡壩崩塌地監測 3 件、阿公店水庫大壩下公廁及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1 件、清淤運輸便道興建工程 1 件、人工濕地水質監測暨維護管理 1 件及牡丹水庫集水區汝仍溪攔木設施工程 1 件、小水力新建工程工程 1 件。